

一带一路和亚投行建设中的 基础设施及投资

卢中原

2016.5

“一带一路”和亚投行是平等协商、开放包容、合作共赢的

- “一带一路”倡议欢迎各国和区域组织参与，主要内容是互联互通、国际产能合作以及自贸区建设
 - 与地区国家及区域组织的发展战略对接，共同打造规划衔接、生产融合、协同跟进的地区发展新格局
 - 结合地区国家的实际需求，提供性价比高的优质装备和生产线，在基础设施、工业设备等领域开展产能合作，并且运用政府和私人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共同推进自贸区建设
- 亚投行和丝路基金将成为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强大助推器
 - 首先服务于亚洲发展中国家，也面向区域外国家，支持互联互通、产能合作等项目，让地区人民共享融合发展的红利
 - 亚投行并不打算改变国际金融秩序，而是做积极的合作者、补充者和建设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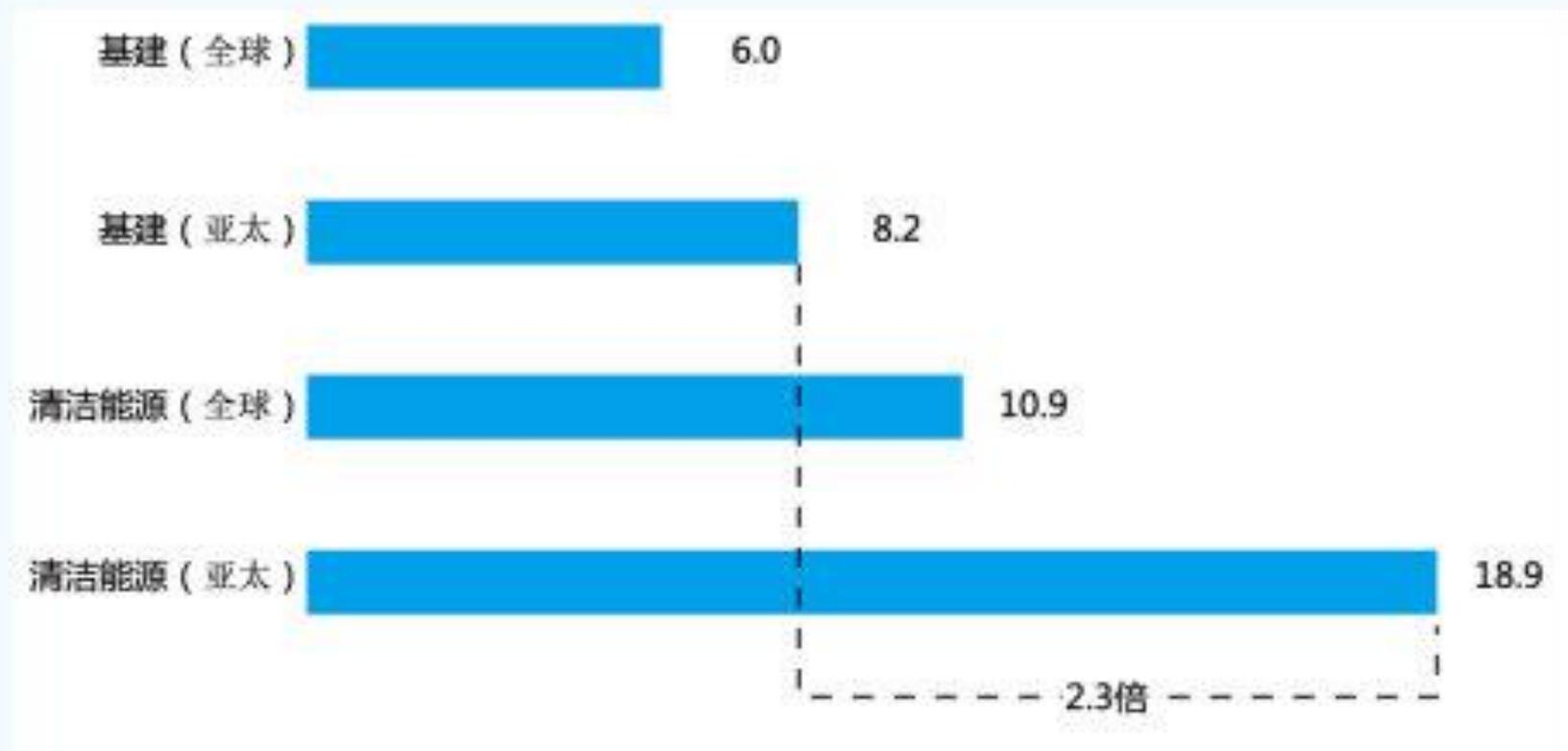
亚洲增长势头好，资本潜力大，但基础设施面临巨大融资缺口

- 亚洲作为新兴经济体最集中的地区，总体仍保持增长势头
 - 经济增速达6.5%，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为44%
 - 国民储蓄率较高，目前已沉淀了约62万亿美元的私人资本
- 但基础设施落后和融资机制缺乏，制约亚洲经济增长
 - 2010-2020年，区域内成员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约为8.22万亿美元，相当于每年平均需投资8000亿美元
 - 其中，68%用于新增基础设施投资，32%用于维护或维修现有基础设施
 - 亚开行和世界银行每年在亚洲地区基础设施的投资总和只有300亿美元
- PPP模式将有利于打破融资瓶颈，推动基础设施建设
 - 在电力、气候变化、电信、粮食安全、运输等领域，私营部门参与潜力较大
 - 亚投行对基础设施的投资，对区域内上游产业的拉动作用将接近2倍，对下游产业的拉动作用达3倍以上

2008—2018年全球与亚太基建和能源投资需求年增长率对比

2

单位：%



来源：麦肯锡全球研究所

blog.sina.com.cn/sebweekly

2010-2020年亚洲基础设施投资规模

总需求：8.28万亿美元

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国别：4.67万亿美元

南亚国别：2.87万亿美元

中亚国别：4600亿美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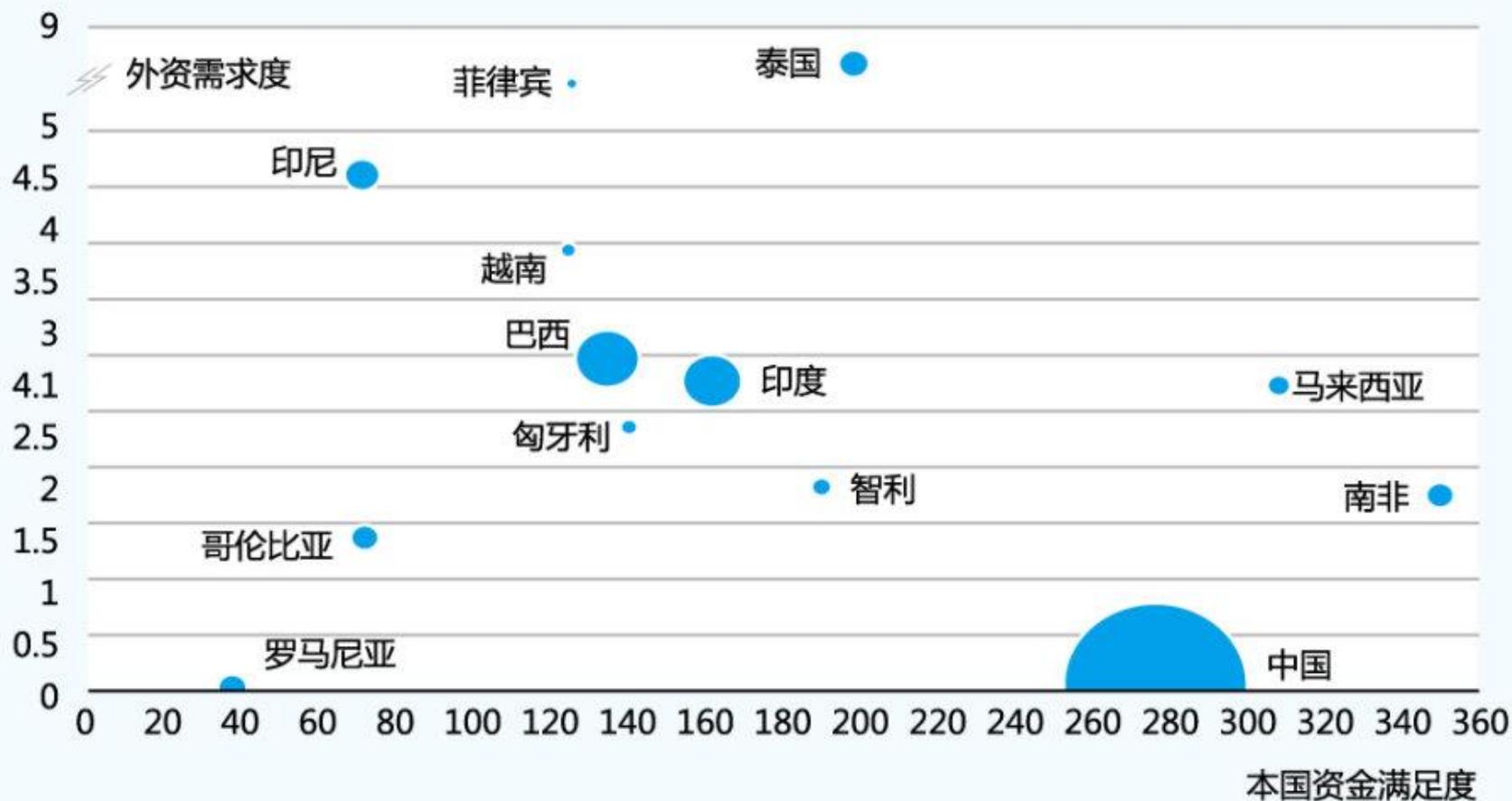
区域：2800亿美元

资料来源：

亚洲开发银行发布的《亚洲基础设施建设》报告

亚洲大部分国家资金短缺状况

3



来源：麦肯锡全球研究所

blog.sina.com.cn/sebweekly

坚持国际化、高效率、低成本的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

- 亚投行简介
 - 注册资本1000亿美元，亚洲股权占75%，57国参与筹建，还有30-40个国家申请加入，成员将达到100个
 - 理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，每个成员在亚投行有正副理事各一名
 - 董事会有12名董事，其中域内9名，域外3名，不设常驻董事会
 - 1名中国行长和5位分别来自英国、韩国、印度、德国和印尼的副行长
 - 决策需要三分之二成员国同意和75%的投票支持
- 亚投行的两大宗旨
 - 投资于基础设施及其他生产性领域，促进亚洲经济可持续发展、创造财富并改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
 - 与其他多边和双边开发机构紧密合作，推进区域合作和伙伴关系，应对发展挑战
- 高标准的管理运营：坚持严格程序、专业评估，克服官僚主义，杜绝腐败，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
- 人力资源管理：按照公开、透明的多边程序，在全球范围内择优选聘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员工

亚投行57个发起国



亚投行首先投资于互联互通，领域将逐步扩大

- 2016年将为至少20亿美元的项目提供融资，预计首批贷款在6月批准
 - 初期投资重点为能源电力、交通和电信、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等
 - 未来将扩大到教育、环保、公益等领域
- 支持现有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、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更新换代
 - 推动基础设施与互联网紧密结合，支持建设多边、民主、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，支持共同构建和平、安全、开放、合作的网络空间
- 开放包容
 - 不仅关心区域内国家，也帮助区域外国家
 - 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有技术，准确分析各国的需求，更加有效地支持其开展基础设施建设
 - 各国主权财富基金也可利用：2007-2014年，此类基金已由3万多亿美元增长到7万亿美元

坚持专业化、普惠性原则，推进融资和项目建设

- 与发展中国家共享利益，不以盈利最大化为目标
 - 通过贷款、股权投资、提供担保、特别基金和技术援助等，支持项目建设
 - 无论是商业性还是非商业融资，都应坚持严格的评估标准，否则不予批准
 - 成功的项目既应符合标准，也应让对象国切实受益：阿富汗项目案例
- 既借鉴发达国家经验，也倾听发展中国家呼声
 - 运用发债等手段，降低融资成本
 - 按各国中长期规划和迫切需要，综合考虑风险可控、可偿还性和可持续性
 - 盈利项目按商业性原则进行贷款和股权融资，列为普通业务；无盈利项目可按政策性原则融资，列为特别业务，如提供特别基金等
- 在国际合作中推进融资和建设
 - 与世界银行2016年预计合作批准12亿美元的融资。涉及中亚、南亚和东亚地区的交通、水务及能源等领域。将依据各自在采购、环境和社会安全等领域的政策和流程，对联合融资项目进行筹备和监管
 - 还将与亚开行等机构展开合作

谢谢大家！